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56號

附件：

主旨：檢送中醫師公會全聯會102年5月24日(102)全聯醫總峰字第1399號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102年5月24日(102)全聯醫總峰字第1399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副本

102年5月27日
收字第 164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2)全聯醫總峰字 1399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為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本會強烈反對中藥濃縮製劑得申請為成藥，請 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會第 8 屆第 1 次臨時各縣市公會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會為全國最高中醫藥行政主管機關，為維護國人健康，應加強中藥用藥安全管理，切勿倡導開放部份處方用濃縮中藥可同時列為成藥，並建議立即檢討現行傳統製劑原則上核准為成藥之政策以確保民眾健康。
- 三、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公會共同決議：「為維護國民健康，本會堅決反對中藥濃縮製劑得申請為成藥。」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會所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本會秘書處、中醫會訊

理事長 孫茂峰